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过审议,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